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代　理　人　呂季美
相　對　人　趙品鈞
關　係　人　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欄「陽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陽台：2.71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